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議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議案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文玲女士(董事長)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黃德盛先生

翁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敬啟者：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議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議案及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2.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9,026,078.82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數為基數進行利潤分配。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半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0.83元(含稅)。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383,568,500股，扣除A股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數227,145股，實際參與利潤分配的股份數量為：383,341,355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1,817,332.47元(含稅)。2024年半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40.26%，本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現金紅利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的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息稅的預扣及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若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自2008年1月1日起的財務期間的股息，則須為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若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為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特別是，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12個月所收取的股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特別是，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12個月所取得的股息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3. 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20日

* 僅供識別

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議案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議案，同意公司對募投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時間進行延期，以及增加項目實施主體、實施地點等方式的調整。保薦機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薦機構」)對本事項出具了無異議的核查意見。

I.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核同意，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證監許可[2021]3702號同意註冊文件，公司獲准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9.8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4,553.87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06,712.83萬元。上述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由其出具《驗資報告》(大信驗字[2021]第3-00041號)。

公司已對募集資金採取了專戶存儲，並按規定與保薦機構、專戶存儲募集資金的相關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監管協議。監管協議對公司、保薦機構及存放募集資金相關銀行的相關責任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約定，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實行嚴格的審批手續，以保證專款專用。

II.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由於公司本次A股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06,712.83萬元低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萬元。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結合募投項目的實際情況，公司對各募投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進行調整，具體調整分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調整前擬 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調整後擬 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 綜合建設項目	94,470.38	86,000.00	46,000.00
2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70,806.59	68,000.00	36,000.00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16,736.34	16,000.00	8,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30,000.00	30,000.00	16,712.83
	合計	212,013.31	200,000.00	106,712.8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具體詳見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III. 本次募投項目延期以及變更調整的具體情況及原因

(I) 本次募投項目延期情況及具體原因

1. 募投項目延期情況

隨著骨科耗材領域集採政策實行的廣度及深度不斷擴大，公司結合目前募投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在項目募集資金投資規模不發生變更的前提下，經過審慎研究，對募投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日期進行延期。

項目預定可使用狀態延期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建設項目	2024年8月	2026年12月
2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2. 募投項目延期的原因分析

公司上市後積極推動上述募投項目建設，項目建設初期，一方面由於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及行業政策變化等多重因素綜合影響，市場環境出現較多不確定性，建設進度較預期有所放緩。同時近年受國內外政治、經濟等宏觀因素的不確定性影響，基於成本控制與風險防範的原則，公司對募投項目的各項投資與支出更加謹慎，為確保公司募投項目穩步實施，降低募集資金使用風險，經充分考慮、審慎研究，公司擬將募投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延長。

(II) 募投項目變更調整情況及具體原因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建設項目實施主體變更調整情況及具體原因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建設項目實施主體變更調整情況

為滿足業務拓展和生產基地布局的戰略需求，結合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規劃及實際業務發展運營的需要，綜合考慮到未來市場環境，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公司將新增邢台市琅泰本元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琅泰本元」、河北春立航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立航諾」)兩家全資子公司與春立醫療作為「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建設項目」的共同實施主體。

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計劃變動狀態	變更前	變更後
1	增加實施主體	春立醫療	春立醫療、 琅泰本元、 春立航諾

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的基本情況：

① 邢台市琅泰本元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邢台市琅泰本元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30533MA0G0WJG0P
法定代表人	魏章利
成立時間	2021年2月2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註冊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跨越路東側、棉紡路北側院內6號廠房B區
經營範圍	醫療器械生產、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禁止審批的貨物或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股100%

② 河北春立航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河北春立航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30533MA0CKBIU9C
法定代表人	岳術同
成立時間	2018年8月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註冊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跨越路東側、棉紡路北側院內6號廠房A區
經營範圍	合金材料技術研發與推廣；醫療器械、金屬材料生產及銷售；精密件鍛造；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或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股100%

(2)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建設項目實施主體變更原因分析

本次變更新增琅泰本元及春立航諾作為實施主體。琅泰本元系公司專業從事各類產品生產過程中噴塗工藝的全資子公司，春立航諾系公司專業從事各類產品上游原材料的全資子公司，增加上述兩個實施主體，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內部資源，發揮公司內部各生產主體的協同效應。

2.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變更調整情況及具體原因

(1)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變更調整情況

結合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規劃及實際業務發展的需要，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公司將新增琅泰本元、北京樂馳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馳醫療」)作為「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的共同實施主體。

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計劃變動狀態	變更前	變更後
1	增加實施主體	春立醫療	春立醫療、琅泰本元、樂馳醫療
2	增加實施地點	1. 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 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 2. 河北省邢台市威縣高新 技術產業開發區	1. 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 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 2. 河北省邢台市威縣高新 技術產業開發區 3. 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 開發區
3	增加實施方式	1. 北京市進行的項目研發 使用現有場地，不進行 研發中心建設 2. 河北省威縣擬新建研發 中心	1. 北京市進行的項目研發 通過自有場地和租賃方 式，以及研發檢測設備購 置，進行研發中心建設 2. 河北省威縣擬新建研發 中心

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的基本情況如下：

① 邢台市琅泰本元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參見本章節之「1.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建設項目實施主體變更調整情況及具體原因」。

② 北京樂馳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北京樂馳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115MA04H1Y617
法定代表人	張春
成立時間	2021年11月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註冊地址	北京市大興區中關村科技園區 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華佗路 39號院2號樓1層

經營範圍	檢驗檢測服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檢驗檢測服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股100%

(2)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變更調整原因分析

本次變更新增琅泰本元及樂馳醫療作為實施主體。琅泰本元系公司專業從事各類產品生產過程中噴塗工藝的全資子公司，樂馳醫療系公司專業從事檢驗檢測的全資子公司，增加上述兩個主體，有利於加強相關產品噴塗技術改進及研發過程中的檢驗檢測能力的提升，從而更好地發揮公司內部各生產主體的協同效應，增強研發能力。

本次將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新增為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之一，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相應由北京大興生物醫藥基地、威縣高新技術開發區擴展至北京大興生物醫藥基地、威縣高新技術開發區、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可以充分實現公司新老生產研發基地的協同發展，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更好地推進募投項目的實施，符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對公司業務發展有積極正面影響。

本次新增實施地點和調整實施方式，有利於緩解公司募投項目現有研發辦公場所緊張的現狀，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新增的實施地點與公司現有場地相鄰，有利於保持員工穩定，且周邊配套成熟，便於後期研發物料管理，促進公司進一步發展，有利於保證項目順利實施，符合公司總體戰略規劃。

IV. 本次募投項目延期及增加實施主體、實施方式等方面的調整對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本次募投項目延期及新增實施主體、新增實施地點、變更實施方式等方面的調整，是公司根據相關募投項目實施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並結合公司自身發展戰略及實際經營需要做出的審慎決定。部分募投項目新增實施主體、實施地點，充分結合公司整體經營發展規劃及子公司業務定位，合理利用子公司區位優勢，提高公司現有資源的整體使用效率，有利於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長遠發展規劃與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議案已經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34)。

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寬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2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張麗麗女士
聯繫電話：(8610) 8736 1998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僅向H股持有人寄發。致A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